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99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10.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JNAA6B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22,567.65	22,567.65	10,228.77	45.32%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	5,725.05	5,725.05	4,921.07	85.96%

杆系统研发项目				
合计	**28,292.70**	**28,292.70**	**15,149.84**	**53.5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和“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此次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2023-6-30	2025-6-30	2027-6-30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2023-6-30	2025-6-30	2025-12-3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近年全球经济波动加剧，贸易格局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进一步提升，我国宏观经济也面临内需不足和外部冲击压力加大的影响。同时，信息技术日新月异，软硬件加速迭代。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避免因技术快速迭代导致的资源浪费，公司采取更为稳健的投资策略，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2、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

近年全球经济波动加剧，不确定性进一步提升，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受地缘政治、货币政策、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更为复杂多变，公司需持续对大宗商品价格评估方法论体及其体系进行更新与迭代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同时，

公司也需要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开展估价方法论的市场沟通和推广工作。基于上述原因并结合该项目投资进度，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宏观经济和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宏观经济和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本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巍　　阙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8 日